

梁天錫 著

宋樞密院制度

(上冊)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梁天錫 著

宋樞密院制度

(上冊)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620(6-41)

宋 樞 密 院 制 度 (上)

著 作 者：梁 天 錫

出 版 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十一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

總發行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門 市 部：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綜合書城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

郵 政 劃 撥 帳 戶 一 八 〇 六 一 號

印 刷 者：海 王 印 刷 廠

地 址：臺北縣中和市民有街35號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定 價：全套上、下(精)柒佰元
冊新臺幣(平)陸佰貳拾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李 序

李 璜

梁天錫君本篇論文，爲有關一朝代得失興亡之制度史的分析研究，而以統計學方法，歸納歷史事象，列表以顯示出之，更能洞見癥結，一目了然。然而綜核一代史蹟，旁及諸家紀載，方能統計周詳，表列無遺，其所費之精力特大。

梁君研究宋史青年，予於新亞學報中，早已閱及其有關宋代制度史論文數篇，茲以近百萬言從事宋樞密院制度與宋國勢之研究，因操之有素，故能條分縷析，深中肯綮，良非偶然。

宋代爲我國歷代中稱爲弱勢者：北則燕雲始終難復，南則大理置諸不問，西北更爲西夏所據，而一經金人與蒙古相繼南侵，終於顏祚不保。故葉水心有云：「天下之弱勢，歷數古人之爲國，無有甚於本朝者」，推其原因，論者皆知宋太祖懲於前朝武人專橫，動移國祚，立國之初，卽以「重文輕武」是尙。然而，如何重文，如何輕武，必須於其制度之設置及其人事之因革，根據歷代史事證之，方足以說明得失所在，非「杯酒釋兵權，文人知州事」，兩語所能遽見其端倪也。

梁君茲篇引言中有云：「北宋國勢，一朝不如一朝，徽、欽二帝，且爲金人擄去；南宋中興不果，倫安延祚，及元兵臨城下，宰輔以下數十人皆遁去，國勢一弱至此，因疑承宋典軍之最高機關——樞密

院之制度或有欠完善之處，遂歸納此制度之缺點，以見兩宋積弱之主因，彙成茲篇。」固然兩宋積弱，亦有他因可言，但梁君注目典軍制度及其中人事之因革，可謂得其大者。梁君全文，可分三點，茲依次爲之析列如下：

第一，樞密院爲典兵之所，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此戎馬之政也，而宋代乃多以文臣爲長貳。武資固不至爲宰相，而文資任樞密長貳，亦較武資爲多，甚至武資任樞密長貳又往往爲同僚所輕視。梁君於此，特加統計，而編成「樞密表」，計出兩宋樞密長貳共七百二十四人，將出各朝文武資歷之分別員數：十八朝中，文資竟佔六百五十九人，而武資只佔六十五人；前者爲百分之九十一，而後者只得百分之九，令人一目了然於此種重文輕武之制度上人事表現，未免過當，必致文不知兵，易誤戎機，而武人作戰禦敵，易遭掣肘，終致內外抵牾，因以廢事，梁君於此一人人事總表之後，且歷舉其間遺誤之故實各節，以爲證明。

其次，樞密院長貳既習用文臣，而文臣能力所及，或君主加以偏愛，則往往本係專掌兵事之重臣，而兼差煩雜，耽誤專業；或兼任副相，或從事外交，或竟領禮儀，以至編史。因之掌兵專責，每致疏失。梁君於此，又統計樞密長貳兼差，列表以明其同時兼事之煩，外務之多，捨本逐末，軍事因而廢置。梁君於列表之餘，又歷舉樞密院臣往往不能應變之故，乃在平日所務太多，既乏軍事上之熟慮與安排，又安能應變於敵來之危難時期，此兩宋之只能苟和以金，而每戰必敗也。

復次，宋代樞密院制度名爲掌兵，而握兵與發兵之權，乃皆不在樞府，兵權既不統一，軍政亦命出多門，牽制甚大，梁君更一一疏出之：一爲發兵取旨，帝前每生枝節，難應倉卒之變；二爲宰相知兵，

輒奪樞密之權，都堂議事，戰和屢更，武臣不知所可，甚至三軍解體；三爲御營專恣，樞府成爲虛設，而宰相兼御營使，一切失去常軌；四爲督府帥臣，至南宋時，皆手握重兵，形成外重內輕，樞密難以節制。凡此梁君不但有統計列表，而且徵引宋末諸家之評述甚多，以見兩宋樞密院制度與宋國勢之關係。梁君本論文中所製定之總表有二，分表數十，皆見精心悉力，綜核有方。予嘉其用力之勤，特爲之序。

林 序

林天蔚

辛丑年春，余講授宋史于香港珠海大學，時番禺梁君天錫肄業其間，與余締交。梁君有志于鑽研宋代制度史，斯時余之興趣則在宋代經濟史，故彼此過從頗密。於茲十餘年，梁君時來切磋、問難，學無先後，余亦不敢以師輩自居。梁君先後發表之著述，如「宋代祠祿制度考實」（先發表于大陸雜誌二十九卷二期，去年增補由學生書局出版凡四十餘萬言）「北宋臺諫制度之轉變」（香港新亞學術年刊第八期）「南宋之督府制度」（幼獅學誌六卷二期）「宋代之宰輔互兼制度」（香港新亞學報八卷二期）「南宋建炎御營司制度」（宋史研究集第五輯）等，均曾與余反覆討論。其後余以「制度」固國家之骨幹而尤須探討一切典章制度對政府及政治之影響如何，梁君亦有同感，遂再有「遵堯錄」之疏證及從該書觀宋初之政治與軍事兩專文問世；余亦因與梁君切磋之際，而留心涉獵制度史資料中有關經濟制度者，發表「宋代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的關係」（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四十五本第一分）。又集有關政治制度資料，撰「宋代權相形成的分析」（思與言雜誌十卷五期）、「蔡京與講議司」（食貨月刊六卷四期）二文。故余與梁君者互相策勵，互相啓發，「非吾弟也，實吾友也」。

梁君畢業于珠海大學後，隨即進新亞研究所深造，逾二年，而以高等取得碩士學位，此後更勤于著

述。己酉之歲，先師羅元一夫子自香港大學榮休後，旋於珠海大學創立「文史研究所」。又五載而招收「博士班」學生，梁君亦負笈其間，以宋代制度史為範圍，擬以宋代樞密院制度為研究中心。斯時，夫子曾以其事下問于余。余對曰：「博士論文應以專精為主，古今學人之論樞密院制度者甚多，恐事倍而功未半？」惟夫子認為治學之道，中西方法似異而實同，西諺云：「由博而精」；先賢則謂：「體大始用宏」。蓋體大亦博學之謂，體愈大而鑽取其精髓亦愈多，故前賢雖已有論證之專題，若有新意，則可繼續鑽研。夫子並推許梁君好學深思，堪負此任。逾四年，梁君論文脫稿，余亦謬膺梁君之口試及筆試之校外委員。讀其論文，凡百萬言，博學識高，考據精密，不負夫子所望！惜在考試前夕，夫子遽歸道山，未及目睹梁君獲得國家博士之榮銜。而梁君與余，亦抱憾無似！

梁君之大作，當日余曾向主試諸公提出三點意見：

(一)資料特別豐富，可譽為「宋代樞密院資料長編」。其中樞密院之屬員甚多，即使未見經傳人物，亦被鉤尋出來。且附錄之兩總表，考證精密，可與萬斯同、吳廷燮之年表相比美。

(二)資料豐富，易被誤解缺乏分析力。是書第一、二章全是人名、機構名稱及統計數字，似覺毫無意義。惟宋人修史，特重資料豐富。鄭樵通志序：「史冊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即此原因。泰西史家倡「量之分析」，亦由大量資料中分析事實真相，故其短處，亦即長處。

(三)世人多誤解「重文輕武」為「重文治而輕武治」。本書由宋代樞密院地位甚高，權力甚重，組織甚龐大，證明宋代重文治亦重武治；惟恐重蹈藩鎮割據之禍，故「重文臣而輕武臣」而已。於此足見梁君之史識甚高。

梁君于戊午秋經教育部考試及格，授予海外首位國家博士學位。今春以其論文付梓，請序于余。余與梁君論學幾二十載，且同隸元一夫子門牆，今夫子未及見梁君之成而逝，而余對梁君之治學經過，雖未敢云知之最深，自問亦知之尙詳，故未敢推辭，是爲序。

己未初夏高涼林天蔚序于香港大學

提要與說明

葉適論宋國勢云：「天下之弱勢，歷數古人之爲國，無甚於本朝。」（水心集卷五）「宋之爲國，始終以和議而存，不和而亡。」（廿二史劄記卷二六）北宋國勢，一朝不如一朝，徽、欽二帝，且爲金人擄去。南宋中興不果，偷安延祚，及元軍兵臨城下，宰輔以下數十人皆遁，國勢一弱至此。讀宋史，知宋主兵之最高機關爲樞密院，因疑兩宋樞密院制度，或有欠完善之處。遂廣求宋、元載籍，考其沿革，探其作用，析其組織，詳其任祿，述其職掌，論其關係與得失，彙就「宋樞密院制度」、凡五篇十八章二總表，共百萬言。

沿革與組織篇：首章述唐、五代樞密院之概況，以明樞密院之源流，繼述宋承唐、五代舊制，樞密院與中書對掌文、武大政之五大作用：（一）分相權張君權（二）奪諸司權防專擅（三）制三衙防內兵變（四）制將帥防外兵變（五）以文馭武，說明宋置樞密院，所以推行中央集權與重文輕武之國策。再分期闡明兩宋樞密院之演變，以便讀者對宋樞密院有一概括之觀念。

第二章爲分析宋樞密院組織之作。宋樞密院附屬機關凡八司、三院、四所、四庫、二十七房，另有局、厨、營各一，與三省共屬之機關亦有八：組織之龐大，非唐、五代可比。樞密長貳，聯職輔弼，資料齊全，因採量化方法，分別統計樞密使、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及同

簽書樞密院事諸常員各朝人數百分比，並求各朝百分比高低之原因，作爲下文論據。至於樞密屬員，由於資料殘缺，僅以例歸類，不作量化分析。

任祿篇：首章仍用量化分析方式，分析樞密官屬之任用及去任原因。長貳任用以改官名、賞功及兵興之原因最多。屬員任用，則以考第及格，薦舉及因事用人爲常。長貳去任，多由臺諫論罷及引疾求解，見臺諫之橫及樞密長貳不安於位。屬員去位，多由落第及臺諫論罷，知樞密低級官屬較重視考第，亦可見樞密院官屬任期之短有由臺諫所促成。

第二章用歸納方式探求兩宋樞密官吏任用資格，樞密長貳，多用文資，文資爲武資十倍，屬員則視其職位，參用文武。文官任樞密，以實資爲主，以職資爲次，已罷實資，又不帶貼職，方視官資。武臣不帶職，其任樞密，仍以實資爲主，已罷實職，方視官資。由於兩宋官銜複雜，有一銜帶多類，或有全不可考者，不便以量化統計，僅能從大略觀察。

第三章歸納兩宋樞密官吏初任帶銜，發現兼差項目甚雜，藉與下文職掌篇互爲表裏。

第四章歸納樞密官屬在任官銜之變動，除發現任中兼差較初任更多，而且變動頻頻，可再爲下文職掌篇表裏外，更由加官遷轉兩類，看出樞密官愈高，恩賞愈厚，且由其推賞之原因及加官種類之多，可以看出樞密院官吏恩賞之濫。

第五章首採量化方式統計樞密長貳遷改宰執之百分比，詳其機會高低，再歸納屬員及長貳其餘之去任途徑。

第六章首用量化方式，分析兩宋樞密長貳任期，其中以一年以下最多，任期愈長、其百分比愈低，

即不能久任。再用分員及合併統計樞密長貳之任數，證明樞密長貳，以拾級陞遷者居多。至於樞密屬員之任期，則視其官名而不同，自一年至十二年不等。屬員之任數，可考者惟樞密都、副承旨，亦僅數例。繼述朝儀班序，刑法禁制，以明樞密官屬之任用規限。

第十章述樞密俸給、賞賜、賻贈、官告、假期以及恩蔭之制，以明兩宋樞密官屬俸賻賜假蔭之實況。
職掌篇：首、二、三章爲樞密院之基本職掌，第四、五兩章，則有部份攝及他司之事，第六章全部爲雜職，非樞密所當預者。

第一章分述招軍、教閱、揀汰、屯戍、遷轉、換官、審察、兵籍、軍俸、軍賞、刑禁，以明樞密院對軍隊之編制與管理。

第二章取樞密有策劃軍事或出撫之實例，如宋初討叛及統一戰守，對遼、夏、金、元、吐蕃、交趾及西南蠻之防戰，以至盜賊之招捕，分類說明，欲證國防與治安，爲宋樞密院之基本職掌。

第三章就樞密院參預有關馬政、軍器、戰船、戰車，以至修築城寨、屯田營田與糧草方面，以明樞密院對軍備及軍須之重視。

第四章述樞密院不但預武臣之選授，且預及文官之薦授與易罷，以至歸明及歸正之授官，以明樞密院於銓選與除罷方面職掌之廣泛。

第五章就樞密院參預國信外交及大禮祭祀諸事，以至兼攝禮儀外交諸差遣，初證樞密院職掌之雜。
第六章分述樞密院之其他職掌，如編修與校勘，兼攝宰，副相及地方民政、考試、財運、工務、刑賞、內職諸事，益證樞密院之職掌雜而不專。

關係與得失篇：樞密院之沿革、組織、任祿與職掌既明之後，進而撰關係與得失篇。

第一章分期論二府（宰、副相與樞密長貳）之合分，先論北宋樞密院分相權之利少弊多，甚者導致二府不和及黨爭。南宋宰輔互兼之制大行，宰相藉兼樞長之便，長期攬軍國軍於一身，形成權相政治，南宋樞密院遂不能達到分相權之作用。

第二章論樞密院與六部職掌之抵觸，及與三司、審官西院、臺諫、三衙、御營、督府及帥司間職掌關係之複雜，探出樞密院兵權旁落之另一原因。

第三章先論文武資任樞密長貳對國勢之影響，再論樞密院內部管理不善、關防不嚴、屬官之冗、俸給及恩蔭之濫、職掌雜而不專等弱點，繼取遼、金、元樞密院制度，分別與宋比較，益證宋樞密院制度之失遠超乎得。最後就遼制簡而專、金制重武臣，元制尚均衡諸優點，參酌宋制之得失，擬就理想之樞密院制度，以爲本文結論。

本文取材，寧瑣無遺。述組織：雖小吏以至給使、從人，盡在網羅；述任祿：或因官銜複雜，或以資料未全，不便量化統計者，仍以類歸納，不敢任意去取；述職掌：軍政爲基本，固在囊括，其餘雜務及臨時差遣，亦列範圍。凡此種種，有欲證明一事實——即宋特重樞密院，亦所以重視軍政也。茲分四點說明如次：

(1) 北宋樞密院承旨公文，有錄白與畫旨，以別於中書之錄黃與畫黃。南宋樞密院被旨文書，關（通知）中書、門下者，依三省體式，用錄黃與畫黃之制；而樞密院機速事，既得旨，不由中書，即過門下者，謂之「密白」，皆示欽重之意。宋制，朝旨自中書下者曰「敕」，自樞密院下者曰「宣」。樞密院

降宣，加蓋禁中三寶之一「御前之印」，以別於中書所用之禁中「天下合同印」。發兵由樞密院下銅符或虎符，與宣同下。由此可見樞密院與中書或三省平衡。

(2)兩宋樞密長貳，任用資格甚高，有宰相或參政爲之者；初任有帶三公、三少、平章、侍中、使相、節度諸高官崇銜，在任有兼及都督、督視及帥守諸顯要握兵差遣。文資樞密長貳，拜相之機會甚高。樞密長貳之俸賜恩蔭幾與宰相等。樞、相聯職輔弼，合稱二府，常朝後，各獨班先後便殿奏事，帝王賴以聞異同。就此一角度觀察，足可說明樞密長貳地位之崇高，卽宋對樞密院極爲重視。

(3)宋樞密院於非常時期，有行司、行在、扈從及行府等特殊組織。平時則有直屬機關四十九、共屬機關八、地方機關一，合共五十八機關。樞密院正員官屬自長貳至貼房三十九種，共屬及附屬機關官吏十七種，給使及從人二十六種，共八十二種，而兼員不與焉。樞密院吏額，極於高宗紹興，達四百一十七員，而長貳不與，可見組織之龐大。

(4)宋樞密院之基本職掌爲軍政。兩宋樞密院於軍政皆分房而治：凡招軍教閱、揀汰、屯戍、遷轉、換官及兵籍，或專隸兵房，或多房分領。刑禁則分屬刑、兵二房。凡發兵，北宋隸支差房，南宋隸機速房。北宋馬政由支馬房掌理，南宋改屬工房。軍器之支移與興造，北宋隸在京房，南宋改屬工房。至於修築城壘，北宋屬兵房，南宋亦改隸工房。宋初，諸路軍儲，先下樞密院籍記，隸戶房。神宗熙寧中，明定軍闕請受封樁隸樞密院，元豐新制置教閱房掌之，另置廣西房理軍賞。南宋初，封樁請受改隸兵房；軍賞則領於賞功司或賞功房，尤爲重視。且元豐以後之樞密院，常與兵、戶、工三部同預廂、鄉兵之政。樞密長貳有策劃用兵及出撫平亂之實例。北宋眞宗後，河北城防，因與遼長久和平，僅作略葺，然

於陝西、河東、樞密院倍加留意；河北城防失修，有由政策使然，非輕視邊備也。南宋有長江，山城之險可守，樞密院於修葺城寨，不如北宋之重視，則可以理解。營田與屯田，爲兩宋寓兵於農之制，樞密院亦常加討論。至於武臣之選授，爲樞密院當然權力。國信外交，樞密官吏有參預之實例。樞密院例策、條例、承旨、宣劄、條法、敕令格式及機要文字，皆由本院或館閣編修整理，益見兩宋於軍政及有關軍政事，極爲重視。

宋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掌武、文二柄，提高長貳地位，擴大其組織，增廣其權力，分房治軍政，尤其重視軍費之儲備與支給。可見宋代重文輕武，所謂「輕武」。僅指輕視武官或武人之地位而言，對於軍政，殊不輕視。至於宋之弱勢，實別有原因，不能一概而論也。

宋代官制，素稱蕪雜難治，區區之作，誤漏當在不少，願師長、先進有以正之。

本論文自蒐集史料迄成書，凡十六載。部份資料，爲民國五十三年後，新亞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任內，遍閱香港馮平山及新亞書院圖書館、臺北中央及中研院史語所圖書館藏書所獲。六十三年九月，考入珠海歷史研究所博士班，再蒐集其餘資料。越二載，始撰論文。每就一章，卽複寫二份，分呈羅元一先師暨李幼樺師審閱。六十六年六月，論文成。翌年三月，經珠海歷史研究所畢業學科及論文考試，承校外考試委員孫國棟、林天蔚師指導修正。七月，復經教育部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蒙薩本炎、方杰人、宋旭軒、梁文鐘、程筱溪諸師賜正。繼請幼樺暨天蔚師賜序，羅文博士繙譯提要。蒙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排校二歲餘，方能成書，均此致萬二分謝意。

The Sung Bureau of Military Affairs

(a synopsis)

On the premise that the perennial military weakness of the Sung Dynasty (960-1276 A.D.) was due to serious flaws in the body politic, I undertake the present study of the *Shu-mi Yuan* (Bureau of Military Affairs, henceforth to be referred to as the Bureau), the highest Sung authority on military matters. The study is based on extensive investigation on all available sources and consists of five parts, totalling eighteen chapters and two comprehensive tables, altogether onemillion words.

Part One is on origin and organization. The first chapter traces the origin of the Sung Bureau back to its counterparts in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periods. Next I proceed to discuss the major missions assigned to the Bureau by the Sung Founding Fathers when they upgraded it to parity level with the Council of State (Chung-shu 中書), viz., a) as a counterweight to the Council of State thus boosting monarchical power by diminishing the power of the Council, b)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f civilian control over the military, c) implementation of control over the Three Guards (San-ya 三衙) as safeguards against possibility of mutiny by palace armies and d) safeguards against possible mutiny by frontier and provincial armies. Subsequent development of the Bureau in the course of the dynasty in both policy and personnel matters is treated

chronologically.

The second chapter deals with the organization or structure of the Bureau. Comprising eight subordinate sections (ssu司), three courts (*yuan*院), four offices (so所), twenty-seven rooms (*fang*房) in addition to eight other offices which it administered jointly with the Council of State, the Sung Bureau far surpassed its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predecessors in organization and scale of operation. As full information on the appointment of head and deputy Bureau officials is available, I proceed to make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pattern of appointment. Altogether, six distinct designations or titles were noted to refer to officials who held overall responsibility over the Bureau (variations in the titles of head and deputy officials were due to difference in their personal ranks). I have computed the percentage of each type of appointment for the successive reigns of the dynasty and sought to find a rationale for the pattern. Complete information on the appointment of subordinate Bureau officials is not available and no quantitative analysis is possible.

Part Two is on personnel policy of the Bureau. The first chapter seeks to determine, on the basis of quantitative analysis, the reasons for appointment and termination of head and deputy Bureau officials. Among reasons for appointment, military exigencies and the need to reward meritorious service predominated. For subordinate officials, appointment usually came as a result of merit rating or recommendation. Head and